

五、专题资料

毛泽东主席与广西剿匪

张 奇

广西是解放初期全国几个重点剿匪区之一。这里有句老话：“无山不有洞，无洞不有匪”。解放初期，广西的土匪，除有历史性的惯匪、反动地主恶霸外，还有国民党桂系逃离大陆之前有计划留下的一批武装骨干和特务分子，他们组成了一股武装的政治土匪，从事各种破坏活动，威胁人民安全和人民政权。剿灭土匪，成为广西解放初期的首要任务。为此，我人民解放军在广西各族人民的支持配合下，展开了波澜壮阔的剿匪反霸斗争。从1950年1月到1952年12月，经过三年奋战，终于全歼广西境内的土匪。

毛泽东主席十分关怀广西的剿匪工作，多次电示广西党政军领导人，使广西剿匪顺利进行。

限期剿灭股匪，加速剿匪进程

1950年1月，中共广西省委、广西军区根据中南军区《关于1950年上半年剿匪作战给各省、各剿匪部队的指示》和广西匪患严重的实际情况，确定以“清剿匪特，巩固治安”为1950年压倒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据此，广西军区部队以10个师、1个团的主力部队，连同地方武装共有14万余人的兵力，从1950年1月中旬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展开轰轰烈烈的剿匪斗争。

从1月中旬到2月底，我军主要进行追歼国民党残余武装的斗争。由于适时开展了政治争取，正确运用和平改编或争取投降的方式，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全省改编收降了敌残余正规武装29股，约14000余人。同时坚决歼灭了负隅顽抗之敌，取得了“平而关围歼战”等重大军事胜利。

3月到5月，遭到我军痛击后潜伏各地的土匪，乘我军一度放松防备和农民春荒困难之机，以“反北佬”、“开仓”、“反征粮”为口号，以“参加者发给银元、粮食，不参加杀全家”等欺骗、威逼群众武装暴乱。国民党退役中将钟祖培为首组织的恭城暴乱影响最大。针对这种情况，我军全力以赴，一面围歼暴乱之匪，一面加强防范。到5月间，大规模的匪乱基本平息。

5月到7月，我军又根据1950年3月中旬召开的广西省委第一次高干会议的决定，集中优势兵力，重点进剿桂东南地区股匪。对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大容山、天堂山等地区股匪的进剿，共歼匪3万多人。

到9月底，我军通过追歼残敌、平息匪乱和进剿股匪等重大战斗，共歼匪116341余人，取得了剿匪的初步胜利。根据这一情况，广西省委、广西军区确立了重点剿匪的方针，着手准备冬季四个月的剿匪部署。

但剿匪形势不容乐观。就全省而言，匪特没有受到歼灭性的打击，甚至有卷土重来之势。特6月以别是来，匪特利用朝鲜战争爆发之机，制造所谓“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蒋、李、白开始反攻大陆”等谣言，公然叫嚣“准备粮草，迎接国军”。在我群众基础较差的边远山区，匪特组织反共联防，强迫群众参匪，一时间匪众激增，气焰嚣张。

广西的剿匪工作，与解放初期全国几大剿匪区相比，明显落后，不能不引起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关注。因此，1950年10月、11月间，毛主席就剿匪问题几次电示广西省委、省政府及广西军

区领导人。

1950年10月10日，党中央、毛主席在“关于纠正正在镇压反革命活动中的偏向”的指示中，指出广西过去剿匪工作存在“宽大无边”的错误，指示广西省委、军区领导人认真检查领导上的原因，并要求广西必须在1951年5月1日前完成消灭全省股匪的任务。

11月16日，毛主席又亲自电示广西省委、军区，并将西南军区剿匪简报第四号转发给广西，要求广西学习西南军区剿匪工作的经验，对照检查广西剿匪斗争落后的原因，提出“务使全省匪患在几个月内基本解决。”

毛主席的指示引起了广西的重视。广西省委书记、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委张云逸，广西政府副主席陈漫远，广西军区副政委莫文骅、副司令员李天佑等，于11月20日联名复电毛主席，检查过去剿匪中存在“宽大无边”，等偏向，主要是“领导的错误与缺点造成的”，经过“整风”，目前已基本克服。并汇报了1950年冬季重点进剿的作战计划。

毛主席接此电后，于11月22日再电张云逸、陈漫远、莫文骅、李天佑，肯定广西的检查和计划，希望广西“本此做去，取得成绩，以利主动地应付时局。”

毛主席来电的中心意思，是批评广西剿匪进展缓慢，要求加快进程。这一方面是出于对广西剿匪形势的关心，一方面也是出于对当时国际国内形势需要来考虑的。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经常派出飞机轰炸中朝边界，甚至用飞机入侵我国沿海领空，公开挑衅，作出种种威胁中国的姿态。台湾国民党也蠢蠢欲动，扬言要在美军配合下“反攻大陆”。国内潜伏的国民党特务分子及反动地主恶霸则乘机四处活动，与美蒋势力遥相呼应，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在这种形势下，党中央和毛主席对国际国内形势作出的基本判断是：美国侵略朝鲜，是美国准备世界大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种种迹象表明，美国还可能借朝鲜战争的机会，配合台湾国民党势力在我国华南地区登陆，进犯广东，实施他们“反攻大陆”的阴谋。因此，广西的剿匪斗争，不单是广西一省的军事问题，而且是和国际形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关系到全国人民安危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政治斗争。如果广西尽快完成剿匪，就能形成有利的军事形势，抽出兵力支援广东，加强海防，以应不测。否则，将造成十分被动的局面。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毛主席在电催广西加快剿匪的同时，指示当时中共华南分局书记叶剑英前往广西协助工作。

11月14日，毛主席亲自打电报给叶剑英，并转告中南军区及广西领导人，指出：“广西剿匪工作为全国各省剿匪工作中成绩最差者，其原因必是领导方法上有严重缺点。剑英前谈去广西帮助张云逸、莫文骅、陈漫远、李天佑诸同志工作一时期，希望迅即前往，并在那里留几个月，抓住工作重点，限期肃清土匪”。并再次提出：“希望广西全省匪患六个月内能够肃清”，以便“明年5月1日以前调出一个军去广东”。11月17日，毛主席再电叶剑英等：“你们必须统筹两广，将两广作为一个对付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登陆进犯的统一单位，不要只顾一省。”

11月中下旬，叶剑英带着毛主席的指示来到广西。此前，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陶铸已于11月中旬奉命来广西抓剿匪工作。

毛主席的指示，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区、华南分局的督促，加深了广西领导人的紧迫感。11月24日，张云逸、陶铸、莫文骅、李天佑致电毛主席、中南局和中南军区，详细报告准备重点

进剿桂南、大小瑶山的计划。与此同时，决定召集省委、军区高级干部会议，商讨如何贯彻毛主席关于定期剿灭股匪的指示。

1950年11月底至12月初，广西省委、军区领导人，各地委、军分区主要负责人，集中南宁开了一次高级干部会议，这便是第三次高干会议。会议由叶剑英和陶铸主持。

叶剑英着重传达了毛主席有关加强广西剿匪的指示。他说：“我是来告诉同志们，我们现在要把板子打得快一些”，即加快剿匪。“现在新的情况已经来临，而我们还在打慢板”，“就不合毛主席的拍子”。叶剑英要求认真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加速进程，“打快板”。

张云逸、陶铸也在会上发言。张云逸以《为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在半年内肃清全省股匪的任务而斗争》为题，重点检查总结过去剿匪的经验教训；陶铸作了《争取在半年内消灭广西全省的土匪》的讲话，布置了广西今后的剿匪工作。

这次会议围绕如何执行毛主席指示、定期剿灭土匪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检查过去剿匪工作不力的基础上，重申了有关政策，统一了大家的思想认识，决定党、政、军、民、财五管齐下，展开剿匪总体战。会议确定以桂南、大小瑶山为全省重点剿匪区。

会后，广西省委发出《关于为完成1951年4月底肃清全省股匪及迅速广泛发动群众的指示》，广西军区先后发布《关于为完成毛主席限期消灭全省股匪对部队政治工作的指示》和《关于桂北、大小瑶山重点剿匪计划》的命令。这些指示贯彻到部队和群众中，汇成了全省上下规模宏大的剿匪总体战，从根本上扭转了广西剿匪的被动局面。

表扬剿匪成绩 鼓励肃清残匪

第三次高干会议以后，剿匪步伐明显加快，取得了一系列胜利。当剿匪取得成绩时，毛主席及时来电表扬，鼓舞了士气，提高了斗志。

1950年12月中旬，广西军区根据第三次高干会议的决定，以17个团的兵力进剿桂东南地土匪，以14个半团进剿大小瑶山土匪。

12月19日，我一三三师对盘踞于灵山西南、永淳以南、钦州东北山区的股匪实施围剿，首先打响了进剿桂东南土匪的战斗。接着，我一三四师、二一九师和龙州军分区部队向十万大山推进；我一三五师和玉林军分区部队向六万大山和博白地区股匪发起围剿。到1951年2月下旬，桂南重点进剿战斗结束，歼匪64000余名。

1951年1月8日，大小瑶山会剿拉开战幕。这是广西剿匪斗争中最为激动人心的一幕。

大小瑶山，位于桂林、柳州、平乐、梧州四个地区交界处，山岳连绵，地形复杂，历来为土匪聚散之地。在我冬季进剿桂东地区时，各路匪首骨干纷纷上山，企图负隅顽抗。据侦察，这里有匪两大系统、8个军、13个师、7个旅、19个团、2个纵队、7个支队的番号，实际是全省土匪的指挥中心。

在进行战前侦察，做好一切准备后，1月8日，我军以32个半连的兵力和7个县大队、2个区中队以及民兵群众数万人，突然封锁环绕瑶山之公路，截断土匪外逃出路。之后，我五十二军二一四师、二一五师和柳州、平乐、梧州、宜山、桂林军分区部队，从不同方向对瑶山外围土匪长期盘踞之地进行突袭。土匪闻风四处逃散，我军即改变战术，就地铺开兵力，以驻剿与搜剿相结合，分片包干，进行拉网扫荡。经过10多天战斗，歼匪五十五军副军长刘锦堂、参谋长朱满锡，

匪四十八军参谋长姜阴祥，十四纵队司令王晟、政治部主任陆泽东，匪新一军军长余铸，桂东军政区六县联防指挥部指挥官黄品琼等以下 8000 余人。2 月 2 日，我柳州、梧州、平乐 3 个军分区部队共 30 个连队，分路向瑶山内部奔袭合围，同时组织了飞行队、飞行组，穷追猛打，10 天内再歼匪骨干 800 余名。

广西省委及时派出四千余人的随军工作队，在大股土匪被歼后，进驻大小瑶山 78 个乡，发动群众，开展政治攻势，配合搜剿散匪。以多种形式对土匪展开规劝运动，做到“标语上山，传单入洞”、“人人开口，家喻户晓”。同时宽大和释放一批自新匪徒，严厉镇压一批顽固首恶分子，促使土匪内部分化瓦解，共争取了 17000 余名土匪自新。

从 1951 年 1 月到 3 月中旬，瑶山剿匪共歼匪 38030 人，四大匪首林秀山、韩蒙轩、甘竞生、杨创奇和其他重要匪首无一漏网。

桂南、瑶山剿匪，由于贯彻了高干会议的指示精神，取得了重大胜利，从根本上扭转了剿匪的被动局面。

在此期间，毛主席两次表扬广西自 1950 年冬季重点进剿以来所取得的成绩。1951 年 1 月 2 日，毛主席致电张云逸、李天佑（时为广西军区司令员）、莫文骅、卢绍武（时为广西军区副司令员）说：“你们过去几个月剿匪工作有很大成绩，甚慰！”1 月 23 日，毛主席在致全国各大军区党委会的指示电文中，着重表扬在剿匪镇压反革命中取得的成绩：“三个月中正确的杀了匪首惯匪及其他首要反动分子 3000 余人，情况就完全改变过来，匪焰大降民气大伸。”并勉励广西进一步努力。毛主席的表扬鼓舞了广大指战员和广西人民，坚定了他们胜利的信心。一些立功战士上书毛主席，表示是毛主席的指示使他们赢得了胜利，今后要加倍努力，英勇作战，完成党中央毛主席交给的剿匪任务。

1951 年 3 月 15 日，广西省委召开第四次高于会议，进一步落实毛主席的指示，提出了“为争取 5 月 1 日前完成毛主席所给予消灭广西土匪的光荣任务，巩固桂东南剿匪胜利，扩大桂西北剿匪面”的总方针，决定从 3 月下旬开始，集中 16 个团的兵力进剿桂西北地区股匪。

战斗打响后，我二一五师和柳州、桂林、宜山军分区部队共 6 个团进剿四十八崙、九万大山和三江大苗山等地区股匪；我二一四师和宜山军分区部队共 4 个团进剿天峨、南丹地区股匪；我二一九师、二一七师和南宁，百色军分区部队共 6 个团进剿百色地区股匪。由于充分吸收了瑶山会剿的经验，桂西北重点剿匪很快取得了重大胜利。至此，广西境内股匪全部就歼。

1951 年 5 月 7 日，广西军区向毛主席报告完成剿灭股匪任务的胜利，受到了毛主席来电嘉奖。5 月 16 日，毛主席复电广西军区，对广西剿匪战绩甚为赞赏，并要求“鼓励剿匪部队继续进剿，歼灭一切残匪。”

遵照毛主席指示，为进一步肃清残匪，1951 年 8 月以后，广西剿匪转入清匪反霸肃特阶段。从此到 1952 年年底，全省捕获了潜伏散匪 39490 余人，破获匪特地下军组织 160 余起，基本肃清全省匪特，结束了为期 3 年的剿匪斗争。

毛主席对广西剿匪工作的指示，既有批评又有表扬。当剿匪暂时处于被动的时候，毛主席针对广西的问题，及时作了纠正；在剿匪取得重大进展时，又是毛主席及时给予嘉奖鼓励。从毛主席对广西剿匪工作的指导中，可以体会到共产党人实事求是的坦荡胸怀，这正是我们今天需要学习和发扬光大的。

广西剿匪中的四次高干会议

张 奇

在广西剿匪期间，1950年3月到1951年3月，中共广西省委曾召开了四次高级干部会议（简称高干会议）。这四次高干会议都是在剿匪斗争的关键时刻，针对剿匪中的问题而召开的，对于统一思想纠正错误、加强领导，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是广西解放后剿匪斗争工作中的一段重要史实，兹将其作一介绍。

第一次高干会议

中共广西省委第一次高级干部会议是在剿匪开始不久，各种方针政策尚不十分明确的情况下召开的。

1949年12月中旬，广西解放后随即转入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广西军区在全省建立了10个军分区，继续追歼残敌。由于采取了军事上进攻和政治上争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在开始剿匪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全省收降改编敌残余正规武装20股，共14000余人，取得了“平而关围歼战”大捷等重大胜利，在全省范围内基本上消灭了国民党桂系军阀留下的残余正规武装，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局面。

但由于剿匪刚开始，剿匪的方针、策略和各项具体政策尚待完善和制定，因此，在剿匪斗争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首先在歼灭敌匪主力、局势稳定后，我军主力部队地方化，整编游击队建立地方武装，以保证剿匪任务的完成和地方工作的开展，这是必要的，但部队开始产生不愿地方化的错误情绪，影响了部队剿匪作战的积极性和地方工作的开展；其次，乘敌动摇混乱之际，适时进行争取和改编消灭敌人是正确的，但由于匪焰消沉得快，加上领导上尚未集中力量重点剿匪，放松了对匪的警惕与打击；第三，剿匪的同时，结合筹粮发动群众是可行的，但剿匪与筹粮发动群众结合不够；此外，地方干部少且弱，群众工作未能够很好地展开。这些问题给敌匪有可乘之机，使敌匪稍经喘息即重新拼凑力量继续顽抗。

1950年1月25日以后，潜伏在农村的土匪骨干分子勾结地方的封建势力，乘我主力分散驻剿，干部麻痹，群众尚未发动起来，以及筹粮中出现的偏差和春荒困难之机，以“反北佬”、“开仓”、“反征粮”为口号，胁迫群众武装暴乱。在平乐地区先后发生了恭城、富川、贺县、昭平、平乐等五县部分地区的土匪暴乱，随后在别的一些县、区也相继发生土匪烧民房，抢公粮，破坏交通，攻打区、乡政府，捕杀政府工作人员和进步群众，气焰一度十分嚣张。

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中共广西省委于3月23日、24日，在南宁召开了第一次高级干部会议，研究当前和今后剿匪发动群众工作。省委和军区负责人张云逸、莫文骅、李天佑、李楚离等在会上作了发言。这次会议着重解决了如下几个问题：

1、明确提出了重点剿匪的方针。会议指出：当前我军事作战方针是“集中兵力，重点进剿”，肃清匪特和严惩勾结土匪的恶霸，是我党我军上半年的中心工作。要求有步骤、有计划地将剿匪与发动群众工作，改造乡村政权工作结合起来；正确执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在强大的军事进剿与广泛的群众性政治攻势之下，肃清土匪。会议还决定同年7月以前完

成肃清股匪的任务。

2、强调改变广西形势的中心环节是发动群众。会议决定：发动群众进行减租退租和生产节约救灾，领导农民进行斗争，并在发动农民提高阶级觉悟的基础上，建立农会，建立农民自己的武装，建立和改造乡村政权，培养干部。

3、决定主力部队彻底地方化，执行工作队的任务。要求从军队中抽出大批干部做地方工作；在有重点的掌握机动兵力的条件下，把部队有重点的按级别分到地方去，使军事剿匪与地方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具体规定：团长为中心县的县长、团政委为中心县委书记，营长为县长或区长，教导员为县委书记或区委书记。会议还要求各级党委在部队中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搞好军队与地方之间、外来干部与本地干部之间、党内与党外之间的团结；特别要整顿部队纪律，以我军良好的纪律去团结群众。

第一次高干会议是在匪乱四起，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召开的，及时提出了重点剿匪、发动群众和主力部队地方化等方针，解决了剿匪初期由于策略方针不明确而造成的思想和行动上的混乱，打开了以后剿匪发动群众工作的新局面。

但是，第一次高干会议提出的方针仍不明确，要求还不具体。提出重点剿匪，并未将剿匪作为压倒一切工作的任务，而是要求剿匪和其他工作结合进行；发动群众方针也不明确，提出减租退租，把斗争矛头指向地主阶级，但不够突出；借粮、清理义仓、调整公粮负担与减租退租等工作并列；对于镇压反革命、收缴枪支还没有规定具体办法，影响了以后正确执行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此外，对于民兵地方武装的建设亦未受到重视。

第二次高干会议

中共广西省委第二次高级干部会议是指中共广西地委书记整风会议，亦称减租整风会议。1950年7月13日开始，8月3日结束。当时大规模的军事剿匪基本停止，部队进入夏休整风时期。这次会议的中心内容是“整风”。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党的决定及中南局有关整党整风的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了广西解放以来几项主要工作：(1)减租退租运动；(2)剿匪工作；(3)统一战线工作；(4)干部关系问题。其中，总结减租运动，检查领导上的政策思想是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由于这次会议不是直接针对剿匪工作的，因而在过去已发表的或所形成的广西剿匪斗争的资料中常被忽略，似乎它与剿匪没多大关系，其实，第二次高干会议对于剿匪斗争同样产生了影响：

1、通过减租退租来发动群众是剿匪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会议着重检查了前阶段减租退租运动中，政策的掌握与贯彻不明确，在具体作法上出现了侵犯中农，乱打乱斗乱杀及强迫命令与报复行为等错误现象。指出，今后要纠正这些错误，抓紧减租退租运动，“已减租者进行复查”，“未实行减退者仍要减退”，“匪情严重地区先剿匪后搞减租运动”。进一步从思想上和政策上明确以减租退租来发动群众的重要性。这对于以后的剿匪发动群众工作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2、端正领导的思想作风，加强党政军一元化领导剿匪。会议通过检查政策纪律和思想作风，划清了政策执行上正确与不正确的界限，整顿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水平。

3、会议同时检查了领导上对于贯彻重点剿匪不力，地方工作配合部队剿匪不够的问题。决定

今后要以剿匪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积极配合部队的军事进剿。

总之，省委第二次高干会议和军区整风会议相结合，分别从减租发动群众和剿匪作战等方面检查了过去剿匪发动群众工作的问题，军政之间统一了认识，为以后剿匪工作打下了一定的思想基础，亦为整风运动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整风运动的开展则进一步促进了剿匪工作的深入。

第三次高干会议

第三次高干会议召开之前，广西剿匪已经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通过7、8、9三个月的“整风”，前期剿匪中的“宽大无边”、“乱捕乱打乱杀”等错误基本得到了纠正，省委、军区在重点剿匪、民枪收缴、和地方民兵武装的建设等重大问题上取得了一致，制定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和收缴民枪政策的具体办法，颁布了建立地方武装的条例，制定了冬季四个月剿匪的计划，从而使剿匪斗争取得了显著成绩。10月到12月上旬两个月的重点剿匪，全省共歼匪85280名，在30多个县内消灭了股匪，散匪大部就擒，进入了发动群众清匪反霸阶段。这一胜利争取了军事上的主动权，但尚未形成决定性的转变。

1950年10月10日，毛泽东主席来电批评广西过去剿匪中镇压反革命存在着“宽大无边”的严重错误，指示广西必须在1951年5月1日前完成肃清全省股匪的任务。11月又调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书记叶剑英、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陶铸赴广西协助剿匪工作，并进一步指示广西必须尽快肃清股匪，以“应变时局”。

为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指示，进一步检查剿匪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加速剿匪进程，定期完成肃清股匪的任务，中共广西省委于1950年11月底到12月初召开了第三次高级干部会议，广西军区领导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叶剑英、陶铸主持，首先传达了毛主席关于尽快肃清股匪，以抽出兵力支援广东，应变时局的指示。据此精神，会议从两方面着手解决问题：

第一、总结过去的剿匪工作。会议正确地估价了已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着重对十一个月来剿匪发动群众，在重点剿匪方针上、在宽大与镇压、收枪等政策上，统一领导和战术运用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进行了深刻的检查，统一了认识。

第二、具体而明确地规定了剿匪的各项方针和政策。12月8日，广西省委发出了“为完成1961年4月底肃清全省股匪及发动群众指示”，12月9日，广西军区发出了“桂北大瑶山重点剿匪计划”的命令。广西省委指示的精神是：一、确定以瑶山、桂南为全省重点剿匪区。对重点剿匪区要求做到：1、全部捕杀匪首；2、全部歼灭股匪，并收缴所有匪枪及地、富枪支；3、建立巩固的地方武装，要能独立作战及维护纪律执行政策；4、发动群众，组织农会、民兵，建立乡村政权，纯洁领导，为准备土改创造条件；5、主力调走后，土匪不敢再起，地主不敢暴动。二、剿匪必须结合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反霸斗争。剿匪部队要组织工作队，积极从事发动群众工作，各地委、县委应组织工作团随军行动；在进入匪区后，首先在群众中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参加与帮助剿匪斗争，以配合军事进剿，肃清股匪；再进一步即以政治攻势为主，号召群众清匪自卫、深入反霸斗争，以肃清散匪；在散匪基本肃清后，即应大规模的进行减租退押运动，结合反霸，深入发动与组织武装群众，建立与健全农会组织，开展诉苦教育，提高农民阶级觉悟，纯洁和壮大农民队伍，以便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中，充分准备好群众条件，紧接着即实行土改。三、坚决镇压反革命与收缴匪枪及地、富枪支。在镇压反革命方面，省委、军区制定了十项剿匪法规，

规定凡被俘匪首和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一律处以死刑，在军事进剿阶段，由团的军法处判处死刑，就地公开枪决。关于收枪问题，规定：在重点区一律收缴枪支，但应在收缴一切反动枪枝的口号下进行；在有我政权的地方，用收缴匪枪名义或用枪换肩、政府出布告等办法收缴；对非重点区我力量达不到的地方可先收匪枪。四、加强民兵组织及武装建设。在清匪的口号下，动员与组织贫苦农民，巩固与发展民兵组织，建设与充实地方武装。五、进入少数民族地区剿匪，必须重视少数民族政策，以便发动少数民族协助军队清匪。

第三次高干会议彻底解决了过去剿匪中的问题，明确了剿匪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确定了重点剿匪的方针、计划和地点，明确了剿匪发动群众的各种政策，决定党政军民财五管齐下展开剿匪总体战。这次会议所确立的剿匪方针和各项政策，对于肃清全省股匪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从1950年12月中旬重点进剿开始，到1951年2月两个月时间，全省共歼匪184000名。其中，处决恶霸857名；杀匪首及坚决反革命分子34519名，给广西匪特以沉重的打击。全省除桂西北的30多个县尚有3万余匪众外，在省东部71个县内（占全省面积66.7%和占全省总人口73.4%）彻底肃清了股匪，其中45个县已接近肃清散匪。这一胜利从根本上扭转了广西剿匪斗争的局面，受到了毛主席、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区的嘉奖、表扬。

第四次高干会议

到1951年2月，全省东半部的股匪基本消灭，但散匪尚未完全肃清，省西北部、西部地区尚有土匪约220股，3万余人。为彻底消灭股匪、进一步肃清散匪，开展土地改革工作，1951年3月中旬，中共广西省委召开了第四次高级干部会议。这次会议主要围绕剿匪反霸肃特和土地改革两方面工作进行讨论。

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共中央中南局关于土改经济建设的指示和决定，充分认识了三年准备十年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决定广西要在1951年内彻底消灭全省土匪，为土改准备充分的条件，要求1952年年底全省完成土改工作，最后消灭广西的封建反革命势力，进一步巩固广西的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国防，与全国各省一道迈开经济建设的步伐。

据此总要求，会议具体讨论了集中力量进剿桂西北地区股匪与省东半部地区清匪反霸斗争，对全省三种不同地区提出了三种不同的任务：一、对即将开始重点进剿的桂西北地区以剿匪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必须动员党政军民财一切力量，继续贯彻第三次高干会议决定的方针政策，接受瑶山重点剿匪的经验，集中力量消灭股匪。在股匪消灭后，即大力发动群众，开展清匪反霸运动。二、对已肃清股匪地区，则应放手发动群众，以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为中心，结合镇压反革命，收净地主富农枪支，破获敌人地下军组织，彻底摧毁地主恶霸在农村中的统治，挖掉匪根，培养乡村干部，整顿与纯洁农会和民兵组织，为秋后实行土改创造条件。三、对正在进行土改的地区，则应集中力量，搞好土地改革。

这次会议对于剿匪最后阶段的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根据会议决定，我军于3月中旬集中了16个团的兵力进剿桂西北和桂西土匪，同时，其他主力和地方武装则在省东半部地区，以班、排为单位，高度分散，配合地方，开展清匪反霸斗争。5月初，进剿桂西北股匪战斗结束，歼匪5万余人，至此，胜利完成了毛主席指示的1951年5月1日前消灭股匪的任务。5月16日，毛主席亲自来电嘉勉广西剿匪取得的成绩。

1951年8月开始，根据第四次高干会议的决定，全省剿匪工作转入第三阶段，清匪反霸肃特，巩固社会治安。地方干部和民兵积极帮助搜捕散匪，军队各部协助地方开展反霸斗争。从1951年8月到1952年底，摧毁了反革命地下组织160多个，歼灭散匪39490多名，至此，全省共歼匪463000多人，历时三年的广西剿匪斗争以全面胜利而告结束。

综上所述，中共广西省委召开的四次高干会议贯穿在广西剿匪的全过程，在剿匪斗争的不同阶段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一次高干会议于剿匪初期提出了有关剿匪工作的方针政策，打开了剿匪的局面；第二次高干会议纠正了剿匪初期省委领导上一些失误，它和整风运动一起为后来的重点剿匪奠定了思想基础；第三次高干会议是广西剿匪期间最重要的一次会议，它不仅对广西剿匪斗争由被动转变为主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对于剿匪的最终胜利亦起了重大作用；第四次高干会议的召开为剿匪斗争最终取得全面的胜利奠定了基础。从四次高干会议对广西剿匪所起的作用来看，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剿匪斗争的指南，党的坚强有力的领导是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是剿匪斗争得以顺利进行并最终胜利的重要原因。

广西整风与剿匪

张奇

在取得全国基本解放，人民共和国建立这一伟大胜利的基础上，为巩固胜利和开展新的工作，克服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的不良思想和作风，中共中央决定，全党“在1950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各项工作任务密切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并于1950年5月1日正式向全党发出关于整党的指示，号召全国各地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及其干部，结合本地情况，“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克服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与人民的关系”。指示发出之后，运动迅速在全国铺开。广西的整风开始之时，正值剿匪斗争全面展开，整风运动中的主要问题是围绕剿匪工作来进行的，因而这场运动对于剿匪斗争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

1949年12月11日，红旗插上镇南关（今友谊关），宣告广西全境解放。刚刚解放的广西，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生产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然而，当时刻不容缓的情势是：剿灭土匪是顺利开展其他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证。

广西在封建势力和军阀统治时期，民穷财尽，人民无以为生，不少人被迫为匪，因而土匪甚多，民枪因之也多，可谓“山多，民穷，枪多，匪众”。解放前夕，国民党和桂系军阀在溃离大陆之前，又有计划地将一批反动武装和反动骨干潜伏在广西，与地方上的地主、土匪、兵痞、流氓相勾结，裹胁基本群众参匪济、匪，组织武装暴乱，攻打城镇，破坏交通，杀害我基层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抢劫国家财产，严重地危害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威胁着新生的人民政权。

面对这种形势，广西省委和广西军区根据1949年12月12日中南军区“关于1950年上半年剿匪作战给各省剿匪部队的指示”，和广西本身存在严重匪患的实际情况，确定“清剿匪特，巩固治安，发动群众，武装群众，是本省今年工作中压倒一切的突出任务，是一切工作的关键，一切

工作的布置进行都必须围绕这一中心任务”。

首先是继续追歼国民党残余武装。广西军区于1949年底至1950年初，先后在各地建立了10个军分区之后，一面执行军管、整编地方游击队、建立县区地方武装，一面继续追歼残敌。从1949年12月中旬，到1950年1月底，全省共改编收降国民党残留武装20股，约1.4万多人，收缴各类武器有追击炮22门，六〇炮4门，轻重机枪226挺，步枪256支。并取得了平而关歼灭国民党第十七兵团司令刘嘉树以下6700多人的重大胜利。

在取得追歼残敌的胜利后，1月15日剿匪斗争全面展开。从1月到4月，土匪暴乱四起，解放军和民兵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与之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军事行动与政治攻势相结合，全省共歼匪3万多人，取得了镇压土匪暴乱的初步胜利。从5月到7月，我军集中兵力进剿桂东南股匪，以大容山、六万大山、十万大山、天堂山为重点，同时亦在省内其他地区进行清剿，共歼匪3万多人，击毙和生擒一批匪首。

通过追歼残敌、镇压暴乱、进剿股匪3个步骤，到1950年7月底，共歼匪90830人，从军事上政治上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可以说这是取得广西剿匪斗争胜利的第一步。

但是，这第一步的胜利，与后来更大规模的剿匪斗争相对地说，只是个开始。而且，在取得胜利的同时，我军亦付出了很大代价。据统计，我军被袭击达110次，伤亡及失踪人员达4000多名，有1000多名地方干部和工作人员遭匪杀害。此外，在剿匪过程中，还出现了“乱打乱杀乱捕”及“宽大无边”等错误偏向，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剿匪斗争还没有从军事行动变为群众性的运动。在此形势下，在更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开始之前，在部队和地方开展整风，对于下一步的剿匪斗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广西整风是根据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区党委有关文件指示和广西的实际情况，部队与地方两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的。整风的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主要是通过自上而下逐级召开整风会议，“用阅读若干指定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项方法”。广西省委和军区党委于6月分别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行“整风”学习，检查工作；然后各地委、各军分区党委及各师、团党委分别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各军分区和各团的主要干部并参加地委“整风”；各县大队干部则与县委一齐“整风”；连排干部采取轮训办法，着重检查思想作风，政策纪律；连队则进行思想教育，开展三评[评工作（剿匪），评思想，评政策纪律]活动。这些会议与活动，动员了社会各方面力量来参加讨论剿匪工作，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和意见，对于落实整风精神，及今后剿匪发动群众工作之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这次整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剿匪斗争的密切联系。根据中央指示，各级党委的领导机关和干部应“紧紧掌握一个基本环节”，就是把整风和各项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围绕这些问题进行检查和总结。遵照这一精神，广西整风围绕剿匪这一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总结，同时布置了今后的剿匪工作。

整风中对过去8个月剿匪斗争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的肯定。省委、军区肯定了8个月来，在党政军民一齐努力下，获得了歼敌9万多人的胜利，并指出胜利的原因：党中央、毛主席、中南局、中南及华南军区关于剿匪的正确指示，是剿匪取得胜利的首要条件；一元化领导是党政军

协调一致，集中力量进行剿匪的必要保证；部队长期艰苦奋斗、不怕牺牲，是歼灭土匪的主要因素；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及武装群众是剿匪的重要条件；驻剿与进剿，奔袭与围歼，军事攻势与政治攻势，宽大与镇压相结合是剿匪中正确的战略战术和政策。

整风期间，广西军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着重检查了剿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原因。地方各级整风会主要检查了贯彻重点剿匪不力，配合部队不够等方面的问题；剿匪部队主要检查地方化后出现的居功骄傲，享乐主义，做客帮忙等思想情绪和政策执行上的偏见，以及剿匪中战略战术上的失误。具体来说，主要检查的问题有以下四个方面：

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在检查过去剿匪不力时，地方和部队都认识到，对广西匪情认识不够，对剿匪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思想准备不足，是造成剿匪斗争一度被动，匪乱四起的主要原因。军区领导检查了“4月以前重点剿匪不明确，实际行动时‘重点不够’，在取得剿匪初步胜利后，错误地认为土匪已基本消灭，于1月底过早提出分散驻剿。”加上部队地方化后思想上比较混乱，“主力部队做客帮忙的思想普遍存在”，“剿匪决心不够”，居功享乐的情绪也在滋长，致使剿匪的积极性受到影响，斗志不高。省委和各级地方党委认识到，解放后，主要精力集中在地方政权的建立和征粮上，对剿匪未予以足够的重视，认为只是军队的事，因而在实际贯彻重点剿匪方针中重点不重，压而不倒。

组织领导上的问题。省委和军区承认过去双方在思想认识上和某些具体政策上有分歧，互相配合得不够，形成了地方工作无军队支持，部队行动又无民众配合的脱节局面。名义上虽为党政军一元化领导，实际上缺乏统一的领导。此外，剿匪中，没有处理好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主力部队和原地下党武装之间的关系，这与省委、军区领导意见不统一有直接关系。

政策执行上的问题。部队检查了在执行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上，存在“宽大无边”和“乱打乱捕乱杀”的两种错误偏向；在民枪收缴上，省府和军区就过去一直存在的分歧进行了反思，并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关于民兵和地方武装建设，省委3月高干会议虽已开始发展民兵，但民兵队伍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一直未引起重视，军区“至今尚无一套对民兵之组织、教育、领导、装备使用等办法”。整风中省委、军区一致认为，这些政策在执行上存在的问题，是剿匪中群众没有充分发动起来的主要原因。

战略战术上的问题，整风中部队检讨了过去剿匪中出现的失误，认为战略上没有做到匪变我变，集中兵力各个击破，而是相对分散，平均使用兵力；战术上仍是大兵团正规作战的方法，缺乏山地、山洞作战经验及机动灵活作战方法，是造成我军不必要的损失的主要原因。

在检查总结前段剿匪工作的同时，对今后的剿匪工作亦作了布置。省委于9月18日发布了冬季剿匪指示。军区于10月17日制定了冬季4个月剿匪计划。省委在指示中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明确认识几点：第一，认清形势，在领导上必须绝对把握剿匪这一中心任务；第二，坚决贯彻重点剿匪方针；第三，积极主动地解决剿匪部队和剿匪工作中的一切具体困难，以利剿匪任务的进行；第四，加强党的领导，发动群众。指示要求冬季将重点区的土匪基本肃清，以便进行土改。本此精神，军区制定了4个月剿匪计划，确定以冬季土改的17个县和主要交通干线及其两侧与粮丰人众之区为今后4个月剿匪的重点区，其中又以桂东南为全省之重点。计划对于兵力作了周详的部署。10月中旬开始的重点进剿就是根据以上指示和计划展开的。

整改结合、边整边改是此次整风的又一特点。从6月整风动员以来，省委和军区一边检查总结工作，一边针对过去的缺点和失误进行及时的纠正。对剿匪中出现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解决措施，重申或重新颁布了有关规定和命令。主要有：1、广西省政府和军区于7月1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对乱捕乱打乱杀者必须依法惩办”的命令，指出“今后凡有任意侵犯人民自由权利者，决以依法惩处。”并令各级政府、各个部队务必照此令检查有无违法行为，“如有应追究责任”，“依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分”；对于“宽大无边”的错误现象，省委、军区于9月17日颁布了《关于镇压与宽大政策的具体规定》，指出对六类匪首恶霸要严厉镇压，在方法上应召开公审会，公开执行枪决，“以求杀一做百”。为配合剿匪和打击与匪勾结的特务和反革命分子，省委、军区于9月19日颁布了“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布告，号召全省人民协助部队展开剿匪运动。

2、为密切与群众的关系，发动群众剿匪，省委、军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军区政治部于6月17日和9月28日先后发出关于武装保卫夏收夏种和武装保卫秋收的两个指示，以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秩序；8月8日，省委、军区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地方武装民兵的工作指示，从而使剿匪部队能够得到民兵和地方武装有力的配合和支援；为调动部队剿匪的积极性，军区党委于9月3日颁布了剿匪立功暂行办法，号召在部队开展集体的和个人的剿匪立功运动，大大鼓舞了广大指战员的斗志。

3、战略战术上，军区司令部于9月10日制订了“剿匪战术指示”，提出了8条有关战略战术上的具体要求：要打歼灭战，避免击溃仗；多路进剿与分散驻剿结合；奔袭与围剿结合；固守与增援结合；爆破突击与搜索结合；加强便衣部队的活动及如何搜索山洞。10月20日又发出了《关于小部队避免遭匪袭击的指示》。这些指示对于射匪作战有着重要指导作用。

三

此次整风通过联系文件精神检查工作，分析情况，正确估计了广西解放以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揭露了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特别是，由于整风与剿匪密切结合，运动对于剿匪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统一了思想，加强了领导。通过整风，省委和各级党委对过去贯彻重点剿匪中“重点不重”的错误有了深刻认识。在《冬季剿匪指示》中强调目前广西处于以剿匪为主的军事时期，一切工作必须围绕剿匪这一中心任务进行，而不是“平行或各自孤立进行”；部队则对单纯军事进剿思想、做客帮忙思想及享乐思想进行了检查整顿，树立了彻底地方化和长期为广西人民服务的思想。通过整风，省委、军区在收缴民枪、组织民兵、建立地方武装、发动群众等重大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双方互相配合，联合颁布了一系列命令和指示。由于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重点剿匪方针，党政军一元化领导得到了加强，为以后的剿匪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并为加强领导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划清了政策执行上的正确与不正确的界限，提高了广大干部党员的政策思想水平，改进了工作作风。整风中，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了过去剿匪工作中存在的“乱打乱捕乱杀”及“宽大无边”等违犯政策的错误偏向，清算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个人英雄主义及享乐主义等不良思想作风，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密切了军民之间，干群之间，官兵之间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为发动群众，进行剿匪，创造了有利条件。

改变了战略战术，制定了剿匪计划。整风中分析了过去那种兵力分散，齐头并进的作战方法，决定今后战略上集中兵力重点进剿；战术上采用匪变我变等多种方法歼灭土匪。军区制定了冬季4个月剿匪计划，决定从10月中旬开始重点进剿。这些为迎接大规模剿匪斗争的到来作好了军事上的准备。

由于此次整风为今后剿匪工作在思想上、领导上、军事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10月中旬重点进剿开始之后，在广大党政军民共同努力下，“仅45天时间，已歼匪25600人”，比过去剿匪有“显著的进步”。

长期以来，人们在谈论广西剿匪斗争时很少提到或完全不提这次整风。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几乎所有涉及广西剿匪的文章论著都十分强调第三次高干会议对于纠正初期剿匪的错误和以后剿匪取得胜利的重要作用。实际上，在纠正错误，改进工作的过程中，这次整风是重要的一步。也是对广西剿匪斗争，有着最直接的影响。正如叶剑英同志在第三次高干会议上指出：“你们的缺点，也是经过你们自己的整风、自我批评纠正的。这说明广西党（包括军队党）本身有健全的因素，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克服自己的缺点和错误”。

今天，我们在回顾广西剿匪斗争这段历史的时候，不应忽视整风对于剿匪斗争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两届庆功大会简介

樊东方

在历时三年的广西剿匪斗争中，广西军区先后召开了两届庆功大会。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经验，表彰英模和英雄战斗集体。会议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剿匪的指示，深入发动群众广泛开展剿匪斗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这两届庆功会的情况分别简介如下：

首届庆功大会

首届庆功大会于1950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南宁市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英模代表共300多人。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委张云逸、副司令员李天佑、副政委莫文骅、政治部主任刘随春、副主任粟在山等出席了会议。

广西军区所属部队从解放东北后南下转战广西，为党为人民立下了丰功伟绩，涌现出一批战斗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在剿匪斗争中也涌现出大批民兵英雄。但是，由于长期处于紧张的战斗状态，还来不及给他们庆功嘉奖。当1950年7月、8月份广西进入炎热的夏天，剿匪工作暂告一段落时，广西军区便召开了首届庆功大会，为在解放战争和广西剿匪斗争中为党为人民立了功的英雄模范庆功嘉奖，总结交流经验，以利再战。同时，会议还选举出席全国英模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听取各单位的英雄事迹典型报告后，经过全体代表的民主协商讨论，最后选出了包文廷（战斗英雄）、白景世（全面功臣）、胡大奎（模范工作者）、王家元（爆破英雄）、高品阻（战斗英雄）、尚德起（战斗英雄）、盘康（民兵英雄）等7位代表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英模代表大会。

会议由李天佑致开幕词，粟在山致闭幕词，张云逸、莫文骅、刘随春分别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张云逸、李天佑、莫文骅在讲话中指出，希望部队发扬我军光荣的优良传统，积极贯彻毛主席“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的指示，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武装群众，紧密地与广西人民团结起来，提高战术技术水平，勇敢战斗，严守纪律，合力肃清匪特，为建设新广西而努力奋斗。

代表们听了几位首长的报告后，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认真地领会精神实质。他们一致表示，决不因为立了功而骄傲自大，要树立爱护祖国，保卫人民，建设国家，保持荣誉的坚强观念，要在完成剿匪发动群众的任务中争取功上加功。

最后，会议一致通过了《剿匪立功运动暂行办法》和《给全省各部队的一封信》。

第二届庆功大会

第二届庆功大会于1951年8月1日至10日在南宁市隆重举行。出席大会的英雄模范代表共708人。大会主席团由张云逸、陶铸、陈漫远、李天佑、卢绍武、曾国华、刘随春、粟在山、马海、胡大奎、白景世、王福田、赵雄武、庞云高、张清海、刘振秀、李泽友、冯书敏、宫学发、尚德起、孙宝山等组成。

会上，广西军区副政委刘随春致开幕词、闭幕词和作《关于剿匪立功运动的总结报告》，广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漫远作了重要讲话，军区副司令员卢绍武作《广西19个月来剿匪工作总结》，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粟在山作《动员起来展开军事的政治的大练兵运动》的报告，各单位的英雄模范典型在会上发了言。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中南军区首长、中共广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军区等单位和个人发来了500多封贺电、贺信、祝词，祝贺大会的召开并预祝圆满成功。

会议的第一个议程是，总结剿匪立功工作和为英模庆功嘉奖。刘随春在《关于剿匪立功的总结报告》中指出，从立功运动开展后对部队的剿匪与各项工作都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在立功运动中涌现了无数的剿匪功臣、英雄模范与三好单位。据不完全统计，立功的有19641名（内缺钦廉分区），其中干部4149名，战士15492名，党员8584名；立小功16291名，大功以上3088名，二大功以上214名，三大功以上54名。三好单位因统计不全，仅南宁、玉林、梧州军分区、146师四个单位统计，有三好班24个，三好排18个，三好连12个。报告还指出在立功运动中出现的几种偏向，并向部队提出今后立功运动的意见。

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都是在立功运动中立了大功以上的功臣，共713人（缺席5人），其中：军区直属部队功臣代表34人；南宁军分区战斗英雄5人，功臣代表49人；梧玉军分区战斗英雄10人（缺席1人），功臣代表93人，宜山军分区战斗英雄5人，功臣代表32人；七四〇部队功臣代表21人；平乐军分区功臣代表26人；龙州军分区战斗英雄3人（缺席1人），功臣代表42人；百色军分区功臣代表28人；钦廉军分区功臣代表32人；四二〇部队功臣代表20人；四五〇部队战斗英雄5人（缺席3人），功臣代表40人；四六〇部队战斗英雄5人，功臣代表51人；四七〇部队战斗英雄5人，功臣代表40人；五〇四部队功臣代表44人；第七军区战斗英雄5人，功臣代表93人；二七〇部队功臣代表20人。

有7个三好连队的代表和28个战斗英雄、功臣代表在会上作了英雄事迹典型发言。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卢绍武给三好单位和战斗英雄功臣代表颁发了奖章、奖状、奖品和锦旗。

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漫远在会上对英模代表提了三点希望：一，要发扬我军既是战斗队又是

工作队的优良传统，大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消灭一切残余的敌人，巩固人民的胜利；二、要努力完成上级交给任务，更忠诚于自己的光荣岗位，在各项工作中，要多想办法，克服困难，创造成绩，推动整个工作的进步；三、要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思想和工作能力，为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保卫人民利益而斗争。

会议的第二个议程是，总结剿匪工作。由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卢绍武作《广西19个月来剿匪工作总结》报告。指出：经过了自1949年12月中旬至今年6月底，19个月来的剿匪作战，共灭匪444431人（师以上匪首869名），其中计：改编10518人、自新178119人、投诚30307人、俘虏196900人、毙伤28587人；缴获大批战利品。股匪现已基本肃清，初步建立了各级政权和各种组织，组织起来的民兵有399817名，人民生活安定，社会治安良好，为建设新广西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会议的第三次议程是，动员全军开展大练兵运动。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粟在山在会上作了《动员起来开展军事的政治的大练兵运动》的动员报告。指出：我们的剿匪任务，虽然已胜利的完成了，但摆在我们面前还有更伟大更光荣的任务，这就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巩固国防、海防，继续肃清散匪，维持地方治安，保卫祖国的安全。在这一总任务下，我们部队目前的重要工作任务是：加紧整训练兵，开展群众性的练兵运动，迅速有效的提高部队的军事素养与政治水平，并进一步向强大的现代化的国防军的建设方向前进。

粟在山在报告中希望英雄模范代表们在今后练兵运动中，继续努力、再接再厉、不居功骄傲、团结广大群众，投入练兵的热潮中去，争取在练兵中，立更大的功劳。

会议一致通过了《开展部队练兵运动立功创模暂行办法》（草案）。

会议最后通过了《向毛主席朱总司令致敬电》、《向中南华南诸首长致敬电》、《向广西省委、省政府、军区首长致敬电》和《致全省各界同胞书》。

进剿桂西北股匪

张国强

桂西北剿匪，是继我军在广西追歼残敌和重点进剿瑶山、桂东南地区股匪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的，1951年3月开始，同年5月结束。这是广西剿匪斗争中大规模进剿股匪的最后一个阶段。从此，广西剿匪斗争转入清匪反霸肃特阶段。

—

桂西北，地处广西与湖南、贵州、云南三省交界处，是广西较边远的地区。区内高山峻岭，山岳连绵，人口稀少，路窄岩险，石洞很多，交通不便，历来为土匪潜伏出没的地区。

广西解放前夕，白崇禧有计划地将一部分反动武装分散潜伏在桂西北地区，与该地区的恶霸地主武装相勾结，招揽地痞流氓惯匪，形成一股较大的反动武装力量，共计有匪220股，3万余人。这些股匪活动于柳州、宜山两地区北部，龙州地区西北部和百色地区及上述三个地区与湘、黔、滇交界地区。股匪的番号和活动地区为：1、“桂黔边军政区副司令兼第四纵队司令”莫限才、“新七军军长”黄景芬、“总防司令”莫廷毅等股匪活动于天峨县境及南丹西部、西北部思恩之木伦一

带；2、“湘桂黔边区反共救国军突击队总司令”伍英、“副司令”石世佑及其所属之十个纵队，盘踞于三江地区之古宜、斗江村一带；3、“第七集团军总司令”吴中坚所属之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等5个军，“黔桂边区军政长官”余启佑等股匪活动于西隆、西林、乐业、东兰、凤山及百色西南部一带；4、“桂中军政区司令”何次山、“副司令”向天雷是国民党军队留下的交警总队发展起来的股匪，盘踞于中渡、百寿、融县、罗城、柳城一带。

这些股匪，在美、蒋直接策划安排下，妄图凭借山区险要地形，长期与我顽抗；他们极端狡猾，行动诡秘，回旋于三省交界地区，不时北窜贵州，西窜云南，以阻我军之进剿。1950年，我军主力在广西东半部进剿，桂西北的土匪尚未受到严重的打击，活动极为猖狂，企图负隅顽抗，阻挠我军进剿，严重地影响我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各项民主改革的进行。为完成毛主席指示定期肃清土匪的任务，彻底消灭广西境内全部股匪，在取得瑶山、桂东南进剿胜利后，我军发起了进剿桂西北土匪的攻势。

二

1951年3月中旬，中共广西省委召开了第四次高级干部会议，明确以剿匪反霸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决定集中力量进剿桂西北地区股匪。实行层层包围，步步紧逼，逐一搜剿的策略。

这次重点进剿，将桂西北划分为三个重点区，即柳（州）北重点剿匪区；天（峨）南（丹）重点剿匪区；桂西重点剿匪区。柳北重点剿匪区包括四十八崙、九万大山、三江县大苗山区及桂、黔、湘三省交界区。根据部署，我军在瑶山、桂南地区剿匪胜利结束后，集中了十六个团的兵力，挥戈指向西北和桂西。具体部署是：二十一兵团之五十二军负责指挥该军之二一五师和柳州军分区各两个团，桂林、宜山军分区各一个团共六个团的兵力进行分期合围会剿柳北地区的股匪，军部在3月20日移驻柳州，并在柳州城北之东泉设前方指挥所。天峨、南丹地区的进剿统归宜山军分区指挥，我军以一七四师、宜山军分区的两个团、二十一兵团之二一四师的两个团共4个团的兵力投入战斗。桂西重点剿匪区，包括百色之大部地区，由二十一兵团之五十三军负责指挥，以该军之二一九师全部、二一七师一个团、南宁军分区一个团及百色军分区一个独立团共六个团的兵力并会同云南军区部分部队，进剿这一地区股匪，军直在3月10日前后移驻南宁指挥。前两个重点剿匪区我军于3月上旬开始集结进剿，后一重点剿匪区我军于4月上旬开始集结进剿。各地区进剿的情况是：

1、柳北地区

我军对柳北地区进剿，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集中兵力进剿四十八崙和九万大山地区股匪；第二步转移兵力进剿三江、大苗山、桂湘黔交界处之匪。

3月20日，柳北地区进剿开始。根据部署，以二一五师两个团与桂林军分区四四〇团之两个营于当日早上6时开始向四十八崙进剿。二一五师包干中渡及柳城县内之柳江以东地区。四四〇团包干百寿地区，统以40天时间完成剿灭土匪任务。柳州军分区之一个营，从上下古益、沙子圩、泗顶圩，向四十八崙西部之二线封锁，防匪向西北三江逃窜。二一五师以一个营兵力配合雒容、榴江地域，担任雒埠至理定之沿江封锁，并在沿江村镇设封锁指挥站，控制船只，盘查行人，若无县以上政府路条一律不准通过，严密封锁江河地段，防匪向小瑶山逃窜。

进剿时，我军协同地方动员重点区县区武装和4万余民兵分别对四十八崙、九万大山层层包

围。设下包围圈，我军即分多路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向四十八寨指定目标奔袭合围，一天内完成了两百余里横封及六十多里纵深的铁桶包围，同时分兵十多路插入匪区腹部。由于奔袭动作迅速，在古里槽、同前寨、大庙等地将匪包围；展开激战，击溃敌所部，打乱了其指挥与组织系统，当日即歼匪三、四股。匪仗其熟悉地形，行动狡猾，化大股为小股，由公开转入隐蔽，企图向外逃窜。我军及时采取匪变我变的策略，实行多路进兵，以小部队控制要点，白天重点搜山，夜晚伏击，争取群众回家，断匪粮源，控制匪人员和匪首，将匪分割在几个狭小地区内，逼匪就范。当匪失去抵抗能力后，我军又进一步分散，村村住兵，日夜出击，枪不离肩，遍地搜索，在重要山头都放上岗哨，断绝了土匪的生存条件，使匪无地可逃，迫使匪纷纷向我投降。“匪桂中军区政副司令”向天雷下山找饭吃时被我军生俘，“匪二十一师副师长”潘采荣在偷群众饭吃时被发觉而捉住。从3月20日至4月10日共20天时间里，我军共歼匪“桂中军政区司令官”何次三以下2500余名，匪首基本上无一漏网。

九万大山的进剿，按原先预定的方案，我军经过奔袭、合围、搜剿，于4月6日结束，历时16天，歼匪4700余名。

四十八寨、九万大山地区的进剿结束，我军紧接着执行柳北之三江地区重点剿匪的第二步计划。这一地区的股匪有“反共救国军桂北区司令”伍英、“湘桂边区反共突击军司令”石世佑、“桂北指挥所副指挥官”梁庆春、“黔桂边区军政司令部第十六纵队司令”聂建廷、“第七纵队副司令”韦嘉恩等股匪10000余人。

4月10日，柳州军分区四三六团、宜山军分区五二一团及炮兵营等部队，对大苗山之三坊、香粉地区开始奔袭，匪首梁庆春、夏建廷等闻讯率千余匪企图南窜柳城地区，为我封锁部队阻击，分散溃逃。我军随即全面铺开搜剿，拉网扫荡，并展开政治攻势，股匪千余人被歼，匪首梁庆春、韦嘉恩被击毙，夏建廷等被我生俘，无一漏网。自后，经我军对灵王山、元宝山实施围剿，又歼匪600余人，股匪基本肃清。

4月15日，柳州军分区四三八团配合桂林军分区两个营及湖南军区会同军分区之八个连开始进剿三江地区股匪。主要匪首伍英、石世佑及其所属之十个纵队股匪不足千人，盘据于古宜、斗江村一带。我军采取了多路远距离奔袭，协同作战，部队按规定时间和指定位置到达后，在古宜接敌，经一日一夜战斗，匪首石世佑、军统特务潘懋等被击毙，其主力800余人就歼；匪首伍英率精干匪众80余人突围流窜，我采取一部追歼突围残匪，一部就地铺开搜剿。在大湾地区，我军将伍英等堵截，股匪500余人被歼，三江地区经过40余天作战，共歼匪12000余人。

柳北地区的重点剿匪，从3月20日起至5月20日结束，历时60天，歼匪20000余人，基本上肃清了这一地区股匪。这一胜利，从根本上巩固了广西、贵州、湖南三省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为在这些地区建立人民政权和开展地方工作创造了条件。

2、天（峨）南（丹）地区

(1)天（峨）南（丹）地区是广西西北部地区，匪情较严重，该地区聚结了股匪58股，有8000人，由匪“黔桂边反共救国军司令”黄景芬统一指挥，下辖八个纵队，经常活动于南丹西南及东北地区。

(2)继柳北地区重点剿匪之后，我军以一七四师并宜山军分区两个团、二一四师之六四〇团、

六四一团由宜山军分区指挥，于4月初旬对天（峨）南（丹）地区开始进剿。二一四师先以一个营的兵利于3月12日先期到达宜山，接替六四九团护路任务，其它主力部队均在4月8日前到达金城江集结。

为实施重点进剿计划，根据匪情，我军分别于天峨、南丹、三防、河池等地组成了四个前方指挥所，从4月6日起以六四〇团之一营及思恩大队进剿南丹木伦九十二洞之匪；以六四一团之二个营进剿南丹吾隘之匪；以五二〇团（缺一个营）、五二二团进剿天峨之匪；以五二一团配合柳州军分区部队进剿三防、融县及贵州边境之匪；以五二〇团二营及独立营一部、师直警卫营及河池大队民兵进剿河池、都安、东兰交界地区之匪。由于围剿区域大，兵力少，包围圈大，股匪乘隙到处流窜，未能给予歼灭性打击。对此，我军及时采取了重点进剿和驻剿相结合的办法，发动群众开展大搜山，并以一定数量的兵力机动，伺机突袭和多路阻击，使匪无处可遁，无回旋之余地。至5月底，共歼匪8000余人。匪“黔桂边区军政司令部第三纵队司令”罗松桥、“第四纵队司令”莫限才等被击毙；匪首黄景芬率匪众窜入贵州独山，三都军分区两个警卫团及一五二团、一五三团后方留守人员进行截击，4月23日，黄景芬被击毙，匪第一纵队司令”莫廷毅被活捉。至此，全部肃清这一地区股匪。

3、桂西地区

桂西重点剿匪区百色地区的剿匪斗争是从4月15日开始的。

盘据在百色地区的股匪共有70股，约12000人，活动于西林、田西，东兰、凤山、凌乐及桂、滇、黔三省交界之地。股匪的组织性质大体分为三种成分：一是属李、白匪帮之溃兵残将整编而成的有匪首吴中坚，张光玮、余启佑等；二是属国民党任职人员及封建势力为主体的匪首陈敬斋、韦炳章等；三是属当地老惯匪有名匪首如钟日山、胡子颜、（颜炎）等。当我军集中兵力进剿东半部地区土匪时，百色地区的土匪四处出没，大搞破坏，在全地区15个县中，除平治、果德县城未受匪正式围攻外，其余13个县均被股匪袭击，其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

根据部署，百色地委、百色军分区及剿匪部队确定了剿匪重点和各个歼灭的方针，在原打击土匪的基础上，从4月15日开始大规模进剿，统由五十三军指挥。以二一九师之六五五团、六五六团、六五七团，二一七师之六四四团，南宁军分区之四五五团，百色军分区之独立团并配合直接指挥直属县区武装进剿田林、西隆、东兰、凤山、凌乐、百色等地股匪；同时，二一九师配合云南、贵州省军区之十三个营的兵力会剿西林、西隆之匪。4月15日，我六五七团与西隆县大队攻打驻守克长的匪张秉忠、杨登鹏等，接着直捣敌心脏胡栋成驻地，歼敌“总统府边区司令部司令官兼师长”胡栋成以下300余人。股匪发觉我军意图后，其主力千余人南窜云南广南县，北窜贵州。我军随即开展搜剿，云南部队亦回云南追歼残匪。5月，匪“第七集团军参谋长”温武、“第十一纵队司令”黄东洋、“新三军军长”韦义英均落网；匪“第七集团军总司令”吴中坚、“警卫师长何伟才”等在桂黔交界之地被我封锁江河之贵州部队击毙。月底，百色地区股匪基本上被消灭了，歼匪15000余人。

至此，进剿桂西北股匪的任务胜利结束，共歼匪50000余人，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和中南局的嘉奖。随着桂西北剿匪的胜利，广西全省股匪基本肃清，大规模的军事进剿宣告结束。

三

桂西北剿匪胜利的经验在于：

(一) 正确地贯彻执行党中央、中南局关于重点剿匪的方针和各项剿匪政策。中共广西省委、广西军区在指导思想明确了广西必须以剿匪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执行中强调剿匪要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并对宽大与镇压、收缴匪枪等政策作了一些新的规定。所以，桂西北的剿匪斗争仅用五、六十天的时间就基本上肃清了这一地区的股匪。

(二) 贯彻了一元化领导。党、政、军、民、财五管齐下，各机关各部门抽调了大批干部下乡，在剿匪工作中起到了重大作用。仅宜山县就组织了 72468 名群众、工作队员 1452 名、公安队 2274 人参加剿匪，让主力部队能抽出一定机动兵力给匪予以有力的打击。

(三) 在军事上针对桂西北区域和土匪的分布情况，正确运用了桂东南地区军事进剿的成功经验，集中兵力，统一部署，实行了围剿和搜剿、包围封锁与穿插扫荡的战术原则，同时还与云南、贵州兄弟部队密切联系，明确分工，联合行动会剿桂、黔、滇边之匪，使我军在短时间里取得歼灭股匪的胜利。

(四) 剿匪部队全体指战员的浴血奋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配合支援是取得胜利的主要因素。部队干部、战士战斗情绪高昂，在连续作战的艰苦剿匪中，忍饥挨饿，追歼股匪，发扬了我军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如六五六团一营二连在洞鼻与匪展开遭遇战，形成对匪的包围，五班副刘全义见山顶有十多个土匪即单人独枪追上去，在其身后草丛中钻出 4 个土匪，刘全义敢打敢拼，转身刺刀见红，刺死一个，再一枪击毙一个，其余两匪逃跑时又被刘全义击伤一个，刘全义被誉为“拼刺功臣”。部队严格遵守群众纪律，正确执行剿匪政策，广泛开展群众工作，建立了贫雇农小组、妇女会、儿童团、民兵等组织和各级人民政权，并结合宣传生产自救，进一步密切军民关系，从而使部队剿匪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有力支援和直接配合，对剿匪胜利起了很大作用。

桂东南的剿匪斗争

韦显知

解放初期，桂东南地区驻军和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展开了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取得了极其辉煌的胜利。

一

桂东南地区包括今玉林、梧州、钦州、南宁地区，南临北部湾，西南毗邻越南，北靠柳州，东南接广东、湖南，境内六万大山、十万大山、大容山、天堂山山区，地形复杂，土匪聚散很方便。1949 年，李、白、黄溃退时，有计划、有组织的潜伏下大批特务。他们勾结反动地主恶霸，掌握了乡保地方武装，并招揽匪首流氓地痞，组织一股以恶霸、匪首、特务为骨干，以散匪、乡保丁、回乡军人、国民党员、三青团员为基本队伍的土匪武装。他们采取公开的和隐蔽的、集中的和分散的方式，不断地进行反革命武装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桂东南地区成股土匪和零星土匪共 28 万余人，留散在地方上的枪（包括大股土匪、小股散匪、团队、乡保存放的公枪及地主、农民私枪）约 35 万支。其中玉林地区较大的股匪有：玉林县 40000 人，博白县 20000 人，平南县

18000人，北流县11000人，容县10000人。南宁地区匪情以中越边界的宁明、龙州、大新、隆安以及邕宁、横县、宾阳等县的山区最为严重，全地区有大小股匪达200股，10万余人。钦廉四属钦县、防城、灵山、合浦有土匪约50000万人。梧州地区土匪也不少，除余铸股匪外，岑溪、苍梧、藤县、蒙山、昭平、钟山、贺县、富川等县就有土匪59股，17000余人。

这些土匪烧杀掳掠，袭扰我驻军部队和县、区、乡政权机关，残杀我政府工作人员、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抢劫人民财产，烧毁群众房屋。给革命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全带来了严重危害。

二

解放初期桂东南的剿匪任务十分艰巨。它大体经历了两个时期：第一时期是两次重点进剿股匪，即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省委第一次高干会议后进行的第一次重点进剿，第二阶段是省委第三次高干会议后进行的第二次重点进剿；第二时期是清剿散匪和反霸肃特。

（一）全区集中力量进剿股匪

第一次重点进剿（1950.5-12）

广西解放后，1950年1月至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桂东南地区的股匪曾开展过一次进剿，给土匪以打击，但很不彻底，大批土匪骨干潜伏下来，1950年5月以后，在台湾反革命势力的煽动下，一时间，土匪“司令”多如牛毛，各自占山为王，四、五十人号称一团，三、两百人号称一军，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叫嚣“第三次世界大战已经爆发”，“准备迎接国军反攻大陆”。为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广西军区根据省委第一次高干会议“关于集中力量重点进剿”的精神，集中了四十五军全部及宾阳、玉林、梧州、武鸣、龙州等五个军分区所属的八个团参加桂东南的重点剿匪作战，并以四十五军军部为主，成立了“广西桂东南党政军委员会”，统一领导这一地区的剿匪和发动群众工作。

桂东南党政军委员会根据桂东南地区土匪的分布情况，对剿匪兵力作了具体部署：①一三四师6个营和龙州军分区部队两个营，共8个营的兵力，对十万大山区股匪姚槐、黄正球、雷啸等部实施进剿。②一三三师、一三四师、一三五师和玉林军分区独立团等部，共8个营的兵力，对六万大山以南、博白以西、灵山以东的庞金龙、包尹中、黄源泉等股匪实行会剿。③一三五师4个营的兵力，对天堂山区土匪“反共救国军”第七师吴国安部进行围剿。

从5月中旬至7月底，我部队经过一个多月的进剿，桂东南各地的剿匪斗争取得较大成绩，共计大小战斗1451次，毙伤俘匪3万余人，其中“桂南反共救国军”独立兵团第二军军长朱光奎，副总指挥杨威，副师长石子超被生擒，收缴重机枪23挺、轻机枪31挺、长短枪2000余支、各种炮14门、各种子弹81万发、炮弹1100发。整个桂东南广大地区均被我控制。但是，在这一阶段里，土匪被打击以后，他们化整为零，分散活动。同时，农民忙于夏收夏种，群众没有充分发动起来，军民结合不够。因此，这次进剿还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1950年8月，各级党委和部队针对在前段剿匪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风，统一了认识，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10月以后，剿匪斗争很快进入了新的阶段。

1950年9月18日和10月16日，广西省委和军区分别发出“冬季剿匪指示”和“冬季剿匪计划”。省委指出：“一切工作必须围绕这一中心任务进行，必顺动员起党、政、军、民的力量，参

加剿匪斗争；全省与各军分区都必须坚决贯彻重点剿匪方针，求得迅速消灭重点区股匪；剿匪的重点区党政军群各项工作必须很好地结合，使剿匪为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辟道路，同时又通过发动群众进一步肃清匪特，巩固胜利。”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广西军区“冬季剿匪计划”确定以冬季实行土改的17个县（灌阳、全县、兴安、灵川、临桂、义宁、苍梧、贺县、信都、邕宁、永淳、横县、宾阳、武宣、贵县、玉林、兴业）和主要交通干线及其两侧的桂东南地区为全省的主要重点剿匪区。这些地区共有土匪32500余人，占全省土匪数40%强。根据土匪的分布情况，广西军区作出了如下部署：四十五军全部进剿桂东南地区股匪。一三四师以邕宁县为中心，负责进剿永淳、扶南、绥淦、上思及钦廉地区股匪，并监视十万大山匪情；一三三师负责进剿贵县、横县、宾阳、来宾、迁江等县的镇龙山股匪；一三五师负责进剿兴业、玉林、博白、北流、容县等区间的大容山股匪；其他各军分区适当地集中兵力在本地区范围内选择重点剿匪区。

我军一三四师于9月14日和29日，先后对邕宁县三官、那马两地区股匪进行了围剿。此两地区土匪密度大，有伪广西省政府、伪南宁专署等指挥机关；有匪“反共救国别动队”四师、五师、二十四师、二十五师和匪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等纵队大小股匪48股，7500余人。他们阴谋在9、10月份袭击我省会南宁市。我军一三四师集中7个营的兵力进剿，歼匪一部后，随即以营为单位分散驻剿、反复出击，拉网扫荡。由于各部队在剿匪中密切联系和发动群众，在群众中建立了500多个情报网，及时掌握了匪情。因此，仅20余天搜剿，除伪“广西省副主席”方一引和“别动四师师长”谢子刚率一小部亲信窜入十万大山外，其余全部被歼。著名的大匪首“二十五师师长”李竹山、别动五师师长”杨冠堂、“南宁副专员”李秉衡等一一落网。其余大小头目及匪众大部被歼，少数潜藏。随后我军开展发动群众，镇压匪首，收缴匪枪。前后46天，彻底肃清了这一地区股匪，共歼匪3000余人。

接着，一三四师又以6个营的兵力进剿邕宁县的八尺区和永淳县的金城区股匪。经过奔袭合围，歼匪1200余人。随后一面驻剿搜捕土匪，一面发动群众协助我军调查匪情，争取土匪投降。在人民群众的协助下，仅5天时间就争取了1270名土匪投诚。至11月底，基本肃清了邕宁县境内股匪，共歼匪7141名。

在一三四师剿匪胜利的鼓舞下，一三三师，一三五师分别于10月17日和11月1日集中兵力对镇龙山及大容山区的股匪实施进剿。

镇龙山区有匪“反共救国军”新编第七军第二十二师梁剑伯部1200余人。17日，我一三三师以7个营的兵力对该地区进行多路奔袭，连续打了几个歼灭战，共歼匪5643人。至12月上旬，基本肃清该地区股匪。

大容山区虽然在6月份进行过一次大规模进剿，但是，由于没有打好歼灭战，使土匪骨干得以潜伏，直接威胁该地区即将开始的土改试点工作。11月1日，我一三五师和玉林军分区部队共4个团的兵力，对该地区又展开了进剿。至12月10日，该地区股匪基本肃清，共歼匪2180名。这一系列进剿，初步打击了土匪的嚣张气焰。

第二次重点进剿(1951.1-4)

但是，桂东南的土匪不是一般的拦路抢劫的土匪，而是与帝国主义和台湾蒋介石势力有着密切联系的政治、军事力量。他们十分反动和顽固。由于当时省领导机关低估了匪情，致使前阶段

的剿匪斗争发生了严重偏差，对俘获的一些匪首和骨干，没有严厉镇压，只“教育教育”就放了。这些怙恶不悛的匪首回山之后，又纠集队伍卷土重来，气焰更加嚣张。

1950年10月10日，毛主席来电，批评了广西前段剿匪存在的“宽大无边”的错误，指示广西必须在1951年5月1日以前，完成肃清全省股匪的任务。

为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夺取剿匪斗争的彻底胜利，中共广西省委和广西军区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书记叶剑英、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陶铸的指导下，召开了第三次高级干部会议，分析形势，总结前段剿匪的经验教训，决定：党、政、军、民、财“五管齐下”，全力以赴，把剿匪与反霸斗争结合起来，彻底摧毁土匪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在政策上，坚决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对罪大恶极的匪首和与土匪勾结的地主恶霸分子坚决予以镇压。在方法上，放手发动群众，武装农会、民兵，加强区、乡政权，开展清匪反霸斗争。在军事部署上，中南军区增调第二十一兵团到广西参加剿匪，并与滇、黔、湘等省相配合。首先对土匪盘踞的大小瑶山和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几个重点地区实行追击、合围和驻剿，以求彻底剿灭匪患。在组织上，为加强领导，中共中央派陶铸到广西任代理省委书记。

根据这一新的部署，1951年1月，广西军区组织人民解放军、地方部队共17个团和武装民兵数万人，进剿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及其附近地区的股匪，至2月底，共歼匪45000人。匪“粤桂边反共救国军”总指挥韦秀英被击毙。“两广反共救国会”副主任林济宏、陆云，纵队副司令黄理雄、杨远等匪首被生擒。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及其附近地区剿匪斗争的胜利，从根本上扭转了桂东南地区剿匪斗争的被动局面。

由于指导思想明确、领导力量加强、政策对头、措施得力和党政军民一齐动员，剿匪斗争取得了伟大胜利。到1951年2月底，整个桂东南共毙、伤、俘、投159600余人，其中毙伤5360多人，俘83800多人，投降自新7万余人。缴获长短枪152000余支，轻重机枪950余挺，六〇炮60门，追击炮27门，机关炮9门，战炮5门，各种子弹251.4万多发，各种炮弹3400多发。至此，桂东南各地，县股匪基本歼灭。

二、清剿散匪，反霸肃特(1951.5-1952.12)

桂东南广大军民在重点进剿获胜后，成股土匪已被消灭，但还有一些散匪、恶霸、特务隐蔽于民间，伺机待起。因此，各地委、军分区又作了相应的部署和安排，继续深入开展清匪反霸肃特的斗争。时间大致从1951年5月到1952年12月。

第一，调整部队，整顿县、区武装大队、中队以及民兵武装。部队即行分散，每区配一个营，除留一个连机动外，均以班排配合民兵分散铺开，每营组织30至50人的随军工作队，协助政府进行减租反霸、搜捕散匪、清查散枪。

第二，加强党的领导，实行“总体战”。为使农村的各种斗争与剿匪有机结合起来，在地区各县，均建立了“清匪治安委员会”，以县委书记、县长及清剿部队的团、营首长组成领导核心，所有参加清剿部队，都在地方党委一元化领导下，以全区包干的形式进行工作。并以捉完匪首匪徒、收净枪支等作为工作标准。

第三，落实各项政策。为分化匪众，孤立匪首，达到挖尽土匪和枪支的目的，各地、县党委贯彻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如“对捉到的惯匪、匪首、恶霸罪大恶极者坚决镇压，对半匪半

民可经短期训练后、由群众取保释放，对一时不能释放的则控制起来，以免东山再起”；在减租反霸中，“将出身贫苦被迫为匪的匪属划到人民群众队伍里来，同样分给他们斗争果实”；对来降之匪，“大部集中，开办训练班，正确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等等。

在1年9个月的清匪反霸肃特工作中，全区共清出匪特32890余人，其中恶霸3277人，特务1800余人，长短枪5643支。

这样，从1950年1月我四十五军奉命“经管桂东南”起，在将近三年时间里，全歼境内28万多名土匪，胜利结束了桂东南剿匪斗争。

三

桂东南重点剿匪的胜利，对于夺取全省剿匪的最后胜利，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加快土地改革运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加强沿海国防建设都有着重要意义。

其一，它的胜利，鼓舞、推动了全省的剿匪斗争。1951年3月以后，我对桂西北地区的股匪实行重点进剿。仅经两个月作战，就全歼盘踞在柳州北部的四十八崙和九万大山的土匪2万余人。到5月底，天峨，南丹地区的股匪9000余人和盘踞在百色地区的股匪15,000余人，也被我歼灭。毛主席致电嘉奖说：“你们过去几个月剿匪工作有很大成绩。”

6月以后转入发动群众清匪反霸，各地对通匪、资匪、窝匪的恶霸地主进行斗争，并依法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首犯，广大群众欢欣鼓舞，纷纷起来揭发、控诉土匪、恶霸和国民党特务、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在人民群众的揭发举报下，流窜潜伏的土匪、特务无处藏身。8月底，各地共清出散匪8万多人。至此，全省进剿股匪斗争胜利结束。

其二，它的胜利，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强化了党的领导地位。在匪患严重期间，桂东南各地、县、区、乡、村政权都受到严重威胁，有1个县1个区68个乡256个村机关被匪攻破，2036名基层干部被杀（包括干部、工作队、农会主席、民兵骨干），使这些县、区、乡、村政权处于瘫痪状态。重点剿匪胜利后，迅速恢复和健全了这些被破坏的区、乡、村政权，使之行使政权职能，领导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建设，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其三，它的胜利，加速了土改进程，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掀起了抗美援朝运动的高潮。1950年冬，全省第一期土地改革运动开始，桂东南地区就有8个县，85个乡，120万人口的地区开展土改。1951年冬，桂东南地区又在21个县，1561个乡，467万人口的地区铺开第二期土地改革。紧接着，1952年6月，又在87万人口的地区铺开第三期土地改革。到1952年底，桂东南地区的土地改革与剿匪斗争同时胜利结束。土地改革运动使桂东南农村的政治、经济关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消灭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据1952年底统计，全区有310万户农民分得了土地。农民得到实惠，随即开展了大生产高潮。到1952年末，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61亿元，（按1952年不变价格），比1950年增加2.99亿元，增长了31.59%，年均增长15.7%。

为了支援朝鲜人民的反帝正义斗争，在全区范围展开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当时，桂东南地区就有13万余人（包括翻身农民及城乡青年学生、工人）报名参军参战，因名额有限，只批准500人上前线，出现了父送子、妻送郎上前线的动人景象。广大群众努力生产，捐款捐物，支援前线。

其四，它的胜利，提高了部队、民兵的军政素质，加强了沿海国防建设。重点剿匪结束后，调整了部队，整顿了民兵队伍。接着，投入保卫边防。海防，护路、护林、护桥、护仓，维护地方治安的斗争。在沿海各空防重点区，组织了对空射击网和对空监视哨，准备随时打击空中敌人。在党政军民共同努力下，有效的打击了敌机的多次空投，迅速的处理了敌机在宁明东乡、大青山、合浦地区、党江、上泽、总江、乌家圩等地空投的反动传单。对逃往越南又常回窜骚扰祖国之国民党残匪，也给予了毁灭性的打击。在北仑河沿岸地区，我军在群众、民兵有力配合下，粉碎了国民党残余 30 余次的越境行动，歼灭敌人 200 余名，在与国外敌人斗争的同时，肃清了境内残匪，稳定了海边防的社会治安。从 1952 年 4 月至年底，8 个月时间内，基本上肃清了边防区内公开活动的土匪，计毙伤俘惯匪 34 名、捕获特务 25 名，争取土匪自新 1603 名，破获了地下军七起。